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  体  责  任 |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区教育发展战略，拟订教育工作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各类教育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发布有关工作，负责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负责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六）统一管理本部门经费。参与制定教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政策和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经区财政预算的教育经费计划；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制定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管理国家、省、市对全区教育项目的拨款经费；管理国内外对全区教育的援助资金和贷款。负责教育后勤与产业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七）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区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八）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有关工作，负责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九）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利州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系统来利州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十三）负责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利州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利州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利州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利州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  责  边  界 | 1.与区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教育方面事务的行政审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区教育局负责教育方面事务行政审批的事后监管工作。(3)两部门之间要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监督制约等运行机制。  2.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教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2)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管理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3)两部门之间要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监督制约等运行机制。  3.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区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教育局部门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力量举办的技工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范畴的职业培训机构等，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  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 实施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七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的布局规划相适应。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  （四）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中等教育机构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普通初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体育、医药卫生等类别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民办学校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
| 责任  主体 | 局办公室、教育股、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教育督导股、财务股 |
| 责任  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所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现场审查拟办学校是否具备办学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具备办学条件的，作出许可办学的决定，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依规处理。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  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实施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责任  主体 | 教育股、教育督导股 |
| 责任  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所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咨询意见。  （3）决定责任：对延缓入学或休学的申请做出是否准予的决定，登记备案，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  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实施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第十四条 第二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责任  主体 | 局办公室、教育股、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教育督导股 |
| 责任  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现场审查拟办学校是否具备办学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具备办学条件的，作出许可办学的决定；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  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师资格认定 |
| 实施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
| 责任  主体 | 人事股 |
| 责任  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所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对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作出同意认定的决定，并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对不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作出不同意认定的决定，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督责任：对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管理。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  主体 | 教育股、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教育督导股 |
| 责任  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27号令）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教育督导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责任  主体 | 教育督导股、人事股 |
| 责任  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责任主体 | 人事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教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教师资格，注销教师资格证书；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
| 责任主体 | 人事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教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停考、停止申请认定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年度检查不合格、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年度检查不合格、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 责任  主体 |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 |
| 责任  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 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教育部颁布《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 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 |
| 责任  主体 | 教育股、教育督导股 |
| 责任  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义务教育法》规定的违反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工作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六十条：教师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的；（二）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三）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教学辅导资料及报刊杂志的；（四）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五）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
| 责任主体 | 人事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规定的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工作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规定的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工作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7

|  |  |  |
| --- | --- | --- |
| 序号 | | 68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学校安全管理办、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规定的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工作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教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其他机关移送发现涉嫌违反《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规定的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工作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任主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  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
| 实施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 责任  主体 |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 |
| 责任  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布同意确认变更的文件，通知其按照程序办理其他变更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变更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育资助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保教费，资助面20%。  根据脱贫攻坚教育保障政策：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接受义务教育贫困家庭的寄宿小学生给予1000元/年、初中学生给予1250元/年，非寄宿小学生给予500元/年、初中学生给予625元/年的生活补助。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中西部地区由中央全额承担，东部地区由地方自行承担。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由地方承担，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财[2017]436号）。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广元市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分为三个档次进行资助，被认定为“特别困难”的一档次、“困难”的二档次、“一般困难”的三档次分别每年按3000元、2000元、1000元给予资助。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免除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4]8号)，从2014年春季学期起，按照30%贫困面计算，免除全省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学费。  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分为三个档次进行资助，被认定为“特别困难”的一档次、“困难”的二档次、“一般困难”的三档次分别每年按3000元、2000元、1000元给予资助。 |
| 责任主体 | 财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完成变更的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
| 责任主体 | 教育督导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和监测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教学等工作开展督导。  2.处置责任：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结束后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同时，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督导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第三十四条“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2005年修正)第32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对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制度，依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和《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优秀教师进行奖励。”第33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贯彻《教师法》及本条例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明确“各省（区、市）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表彰文件精神及规定，结合全区学校实际，制订学校评选表彰的相关方案和办法，及时传达到相关单位及个人。  2.组织推荐责任：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推荐评选表彰的规定或办法进行民主推荐、个人申报等，并在本单位公示满5个工作日后，再按相关规定层层上报。区教科局组织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相关专家委员会，并严格按照相关评选规定或办法进行公开评选，同时，评选专家实行承诺制。  3.审核公示责任：经局领导审核审签后，在区教科局网站或电子屏面向社会公示满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表彰或逐级呈报相关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推荐评选相关规定或办法，起草文件，制发证书等，通过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3501 |